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7.6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7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1.3 投保范围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1 意外伤害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8.2 斗殴
2.1 保险金额	6. 合同解除	8.3 醉酒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4 毒品
2.3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5 酒后驾驶
2.4 保险责任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责任免除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7 无有效行驶证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8 机动车
3.1 受益人	7.4 年龄性别错误	8.9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合同内容变更	8.10 不可抗力
3.3 保险金申请		8.11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24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未发生任一项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未发生任一项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

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3)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小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

除权的限制 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1)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际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的拒保范围内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7.4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

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3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